

臺北市政府 105.07.18. 府訴二字第 10509099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18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建築、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10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 20 分至 23 時 33 分，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

時，訴願人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3 月 22 日北市勞動檢

字第 105346663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18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

22 日（收件日）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

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以 105 年 4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18300 號裁處書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……。」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

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二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項次 | 25 |
| 違規事件 |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。 |
| 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 | 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 |
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|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| 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|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| 委任事項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 | 勞動基準法 |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員工上班時間除規定上下班時間外，採自主管理模式，○君列報差旅費不提供車資證明，用以虛報工時及加班費，其事實能證明此人所述真偽；是 105 年 2 月 26 日○君出勤時間事涉虛報加班費，成為終止勞動契約原因之一，原處分機關以不確定事實作為裁罰依據，顯為不適，亦有違一般社會經驗法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就所僱勞工○君 105 年 2 月 26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超過 12 小時

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0

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 105 年 2 月 26 日出勤紀錄卡、薪資明細表及加班費發放證明單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 105 年 2 月 26 日出勤時間事涉虛報加班費，原處分機關以不確定事實作為裁罰依據，顯為不適，亦有違一般社會經驗法則云云。按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

5 年 3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行政人員○○○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○（即○○事務所）……會談人……○○○……職稱：行政……

勞工人數……10 人……事實陳述及違反事實說明 問：請問貴單位與勞工約定之工作時間為何？……答：我們星期一至星期五要上班，每日工時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

，
 午休 1 小時，所以每日工作時數 8 小時 ……。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105 年 2 月 26 日為什

麼 23 時 33 分才刷下班卡？當日工作時間長達 14 小時之久。答：因為他是 105 年 1 月 13 日到

職，但是 3 月有請假需求，但是不想被扣錢，所以為了積假，當天申請加班 6 小時，為了事後申請補休。……」並有○君 105 年 2 月 26 日出勤紀錄卡、薪資明細表及加班費發放證明單等影本附卷可憑；則訴願人使○君 105 年 2 月 26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超過

小時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○君 105 年 2 月 26 日出勤時間事涉虛報加班費一節，惟並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